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

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3]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定远县人民政府 批准,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进行公开出让。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开出让宗地位置、规划指标、起叫价、保证金及出

宗地一:编号为GY2023-20号,位于吴圩镇工业集中区

张朱路与创业路叉口西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规划创 业路,西至空地,南至规划站岗路,北至张朱路。宗地类型 为: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 41527.76平方米(合62.29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依据乡村振兴 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5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(定规通

台高速东侧、张朱路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空地,西至

空地,南至空地,北至张朱路及规划厂区红线。宗地类型为: 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, 出让面积:268676.84平方米(合403.02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 依据乡村振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 条件(定规通字[2023]73号)。

宗地三:编号为GY2023-24号,位于吴圩镇工业集中区 宗地二:编号为GY2023-23号,位于吴圩镇产业园区京 张朱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空 地,西至规划创业路,南至空地,北至张朱路。宗地类型为:

国有建设用地;规划用途为:二类工业用地,出让面积: 27347.14平方米(合41.02亩)。规划设计条件:依据乡村振兴 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(定规通 字[2023]74号)。

具体情况见下表:(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 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)

宗地序号	出让土地 面积 m²	规 划用 途	主 要 规 划 指 标						起始价	竞 买	
			容积率	建 筑密 度	绿地率	建筑物 要求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方式	(万元)	保证金 (万元)	增价幅度
GY2023-20	41527.76平方米(合 62.29亩)	二类工业	≥1.2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:厂房、办公等辅助用房	50年	挂牌	347.84	347.84	1
GY2023-23	268676.84平方米 (合403.02亩)	二类工业、公用设施	≥1.2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:厂房、办公等辅助用房	50年	挂牌	2255.9	2255.9	1
GY2023-24	27347.14平方米(合 41.02亩)	二类工业	≥1.2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:厂房、办公等辅助用房	50年	挂牌	228.72	228.72	1

二、竞买人资格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 2023年9月7日10时。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,均可 参加申请竞买。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,也可以联合报名竞 买。

(二)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格。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。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。

三、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

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:1、竞买申请书;2、企业营 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;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;4、法定代 第六开标室(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)。 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5、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 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;6、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 资信证明;7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;8、 竞买保证金票据;9、签订的《投资建设协议》。

四、公开出让方式

(一)出让方式

GY2023-20、GY2023-23、GY2023-24号宗地以挂牌方 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,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 成交。出让底价由定远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 会议另行研究。

(二)报名和报价期限

(1) 竞买报名、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3年8月8日8时; 报名、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9月6日17时。参加竞买

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8月28日9时,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

(2)至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6日17时,经审核符合报 名条件、缴纳竞买保证金、资料齐全的竞买人,定远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将在2023年9月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

(3)报名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: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三 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 楼出让监管股。

(4)挂牌竞买报价、竞价地点: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5)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,出让人与竞

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。 五、成交价款缴纳

土地使用权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

价款。土地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,每日须向出让人缴纳延 迟部分1%应违约金。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,土 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(不限于公告费)由竞得人另行 缴纳。

六、宗地移交方式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,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、契税及 其他费用后,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。

七、开竣工约定

(一)GY2023-20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,土地竞得人

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

(二)GY2023-23、GY2023-24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 起,土地竞得人须6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 须全部建设完工。

(三)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,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

八、其他特别约定

(一)吴圩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《投资建设协议》的 履行监督。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《投资建设协议》, 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环保及安评 等要求的,吴圩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 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 整改的,吴圩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《投 资建设协议》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。

(二)GY2023-20、GY2023-23、GY2023-24号宗地须严 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。用地 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 用地面积的7%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 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
(三)吴圩镇政府负责属区地块上征地补偿矛盾和问题处 理解决。土地成交后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等 相关工作。应急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 监督检查。未经应急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,不得生产经营。 九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 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,并对本《公告》有解释权。

联系地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联系电话:0550-4888621

联系人:徐梦静、程少军 邮政编码:233200

收款单位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 号:188760221501

竞买保证金账户二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

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

账号: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:934009010033516148

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7日



遗失

遗失鲁程飞(身份证号: 340122200210074074)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证 , 学 号: 2022104210225,声明作

遗失张涛(身份证号: 411282199508181513) 士兵证,证号:士字第 15012083314 号,声明

遗失艾淼(身份证号: 341204200112052617) 士兵证,证号:士字第 20180009416 号,声明

遗失程士豪(身份证号: 371324200008266937) 士兵证,证号:士字第 20180009805 号,声明

遗失谢任杰(身份证号: 431028199804252210) 士兵证,证号:士字第 20180009616号,声明 作废。

遗失房云飞(身份证号: 341281199801181016) 士兵证,证号:士字第 15012042511 号,声明

遗失安徽神华特种线缆 有限公司财务章壹枚,

声明作废。 遗失姚俊杰(身份证号: 340121200101284316)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

证 , 学 号 : 2019104210408,声明作 遗失钟煌华(身份证号: 342502200202170013)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

2020103110248,声明作 遗失孙佳宇(身份证号: 341282200402270179)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证 , 学 号:

证 , 学号:

2022104110228,声明作 遗失宁克才(身份证号: 341203200311104030)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证 , 学 号:

2022104110227,声明作

热

15755009999

简主任 13955097038